

跨文化工作者婚姻問題：婚姻還是事工？

當面對相互競爭的需求和「不可能的」日程表時，跨文化工作者可能會感覺到深陷難題之中。他們可能會覺得他們必須在兩者之間做出抉擇，往往被迫選擇其中之一。

婚姻還是事工？

在 1793 年 4 月 4 日，威廉凱裡認為這是他必須做出的抉擇，因此他帶著他 8 歲的兒子登船成為印度的跨文化工作者。他留下他懷孕的妻子桃樂絲以及他們另外兩個兒子。他不想離開他的妻子、拆散一家人，但很顯然地他認為他必須在婚姻和宣教事工之間作出選擇。

那次他無法抵達印度，回到家鄉後說服桃樂絲和他一起去，然而他的宣教事工仍然比他的婚姻更重要。在印度他們的婚姻並不順遂。

桃樂絲在 1808 年過世後，威廉在 1809 年娶了夏洛特為妻。直到那時，他才意識到他不需要在婚姻與宣教事工之間做抉擇，但是他必須將宣教事工與婚姻融為一體。威廉與夏洛特能夠在宣教事工中，建立一個有愛的關係。在她 1821 年過世後，威廉說他妻子的離世，是一個男人所能承受最大的失喪。

現今的教會機構，不會允許任何人，為了前往宣教的禾場，而離婚並與家人分離。然而，至今仍然有人相信，必須在婚姻與宣教事工之間做選擇。當婚姻與宣教事工有衝突，有些選擇宣教事工的認為他們必須在「兩者之間」做決定。

聖經是如何教導的？

幸運的是，聖經給我們一個，美好的丈夫與妻子一同做跨文化宣教事工的實例。百基拉與亞居拉總是一同出現在宣教事工中。有時候他們被稱做亞居拉與百基拉，有時則是百基拉與亞居拉，他們總是一起行動(使徒行傳第十八章、羅馬書第十六章、歌林多前書第十六章、提摩太後書第四章)。

亞居拉是一位猶太的第三文化子女，成長在黑海北邊附近的本都，就是現今的土耳其。本都的人有出現在五旬節(使徒行傳第二章第九節)。亞居拉與百基拉在多個國家成為基督的跨文化工作者。

- 他們在義大利事奉，當猶太人被下令撤離時，他們不得不離開(使徒行傳第十八章第二節)。
- 爾後他們在歌林多織搭帳篷、款待並與保羅同工(使徒行傳第十八章第三節)，同時也在那裡創立家庭教會(歌林多前書第十六章第十九節)。
- 之後他們在以弗所事奉，在那裏他們在家中進行門徒訓練(使徒行傳第十八章第二十六節)。

因此，我們看到這對已婚夫婦從猶太搬遷至羅馬，又到希臘，再到亞細亞文化。總是一同服事在各種不同的宣教事工中，且在團隊中沒有誰比誰重要，他們是婚姻與宣教事工的最好例證。對他們而言不是在宣教事工和婚姻做抉擇，而是兩人在婚姻關係中一同侍奉，其他人亦將他們視為一個團隊。

婚姻是事工？

許多跨文化工作者發現，他們的婚姻是宣教事工。正如一位女士所說：「我們意識到，各級神學訓練的學生，對我們的生活比對我們的教導來的更留心」。你的行為可能大聲到，當地人無法聽到你口裡所說的話。

在宣教事工中，很少人在多年後，會有學生或牧區居民，跑來跟他們說，某一場信息或證道，改變了他們的人生。然而，許多人告訴他們，透過觀察他們的行為、他們的生活以及他們的婚姻，如何深刻地影響他們。

跨文化工作者比大多數的人更了解什麼是使者。如同其他信徒，跨文化工作者是上帝的使者，神透過他們向其他文化的人顯明(歌林多後書第五章第二十節)。當地人走進跨文化工作者的家中時，他們進入神的使者的居所。夫妻之間的互動以及他們對待訪客的方式，影響了上帝對他們的吸引力。

那麼，初期教會的事工與婚姻呢？

聖經中沒有專門針對，夫妻一同服事跨文化工作的教導。然而，聖經有夫妻做為跨文化工作者，所創立的教會的領袖的教導。

提摩太做為一個第三文化子女，成長於拉柯尼亞的路司得鎮。他的母親是一個猶太信徒，而他的父親是希臘人(使徒行傳第十六章)。提摩太在保羅第二次跨文化工作者服事期間加入保羅團隊，並與保羅及西拉一起前往，希臘、馬其頓和亞細亞在內的許多國家。

有一次，當資深管理員保羅要離開去馬其頓時，他要求提摩太留在以弗所，處理那裡教會的一些問題(提摩太前書第一章第三節)。後來，保羅大概是在羅馬時寫信給提摩太，指導他如何處理一些問題，其中包括教會領袖的資格(提摩太前書第三章)。

- 教會領袖(那間教會裡所有的男性)都要端正、自守、樂意接待遠人、溫和、不爭競等(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二至十節)。
- 他們的配偶(妻子)應該是端莊、溫和、值得信賴的等等(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十一節)。

教會的領袖不僅是被選定的那一個人，也包括他的配偶。雖然這些教導是針對當地教會做領導的，而非針對跨文化工作者，然而做為督導的跨文化工作者，應該要有同等的期許，甚至更高。

婚姻與事工？

儘管上帝並沒有讓我們在宣教事工和婚姻間抉擇，且理想上我們的婚姻是我們的事工，跨文化工作者通常仍然必須，做一些艱難的抉擇。許多要求是關於他們的時間，而他們無法同時達成宣教事工與婚姻裡的每件事。當面對這個抉擇時，以下是要考慮的一些事項：

首先，每個人一天擁有二十四個小時。每個人擁有的金錢、體力、智力等等，有極大的差異。然而，每個人每天都一樣有二十四個小時。每個人都要為他們如何運用時間負責。當人們說「沒時間」做某些事情時，他們所要表達的是，他們覺得其它事情更重要。每個人都必須謹慎，不要讓美好的事物把那更好的擠出去了，也不要讓那更好的事物把那上好的擠出去了。

其次，你所做的比你所說的更重要。保羅並不需要督促歌林多教會的人效法他。子女自然會模仿他們的父親！當然，在督促他人效法你之前，必須要確實「言行一致」。保羅拆派提摩太，也曾派他去過以弗所，去提醒歌林多教會的人，保羅的生活方式，與他在「各處的各個教會」所教導的一致(歌林多前書第四章第十六至十七節)。

第三，刻意的安排婚姻與事工的時間。跨文化工作者可能來自時間導向的文化，其機構與支持者對「結果」比對人更感興趣。這樣的跨文化工作者，可能會花更多時間在有數據結果的事工上，而非花時間在維持與配偶、子女、同工及當地居民的關係。沒有「優質的相處時間」，對婚姻會有不良影響。

許多年以前，我和妻子被邀請到，一個週末婚姻充電的聚會，但我們發現，這位領導人當時，正經歷他的第二次離婚。換做是你，你還會去參加嗎？我們認識一對夫妻，他們都是婚姻諮商師，但他們後來離婚了，丈夫還娶了他的客戶。你會去找他們任何一位來諮商你的婚姻嗎？那麼對於忙著舉辦婚姻退休會，而沒有時間給配偶的跨文化工作者，當地居民又怎樣會去找他們呢？

保羅如何教導，他所開拓的教會裡的丈夫與妻子？

保羅寫信給以弗所教會，就是他留下提摩太的地方，有關婚姻的教導。五章的最後一部分，常常被解釋為「丈夫為首」，而不是被視作「基督為首」(以弗所書第五章第二十一至三十三節)。

當跨文化工作者，在那些男性往往認為，自己遠遠優於他妻子的國家服事時，一定要謹慎教導。大男人的丈夫，甚至他們的妻子，可能會很快學會這句話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.....」，但錯過前一節所說的「彼此順服」(第二十一節)。

請注意，上帝經常提及：

- (第二十二節) ...如同...主。
- (第二十三節) ...如同基督...救主...。
- (第二十四節) ...基督，...怎樣...。
- (第二十五節) ...基督愛...捨命。
- (第二十七節) ...獻給自己...
- (第二十九節) ...正如基督...
- (第三十二節) ...指著基督和....

正如基督所說的，大使命的兩個部分總結了律法，同樣地這裡的誡命，總結了這段文章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(第二十五節)以及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(第三十三節)」。

人往往比「結果」更重要。小心呵護您的婚姻以及您的宣教事工，當您以此做為您自身生活的榜樣時，不僅豐富了您的生命，當地的人們也會以此為榜樣。

出處

原文作者：Ron Koteskey, [Marriage or Ministry?](#)

檢自：crossculturalworkers.com

經許可使用。